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4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告 胡志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2,20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1,303元部分，自民國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18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7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,902元部分，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%計算之利息；暨其中新臺幣9,079元部分，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4,9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6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元，並於111年11月30日，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爰依兩造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書、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蘇冠璇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50元	
合 計	2,650元	